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選舉公告

公告日期：113.08

1. 本會具候選人資格者：本會正式會員，公司行號所派之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或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會費繳清者（贊助會員除外）。（本會章程第 8 條）。
2.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欠繳會費滿 9 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理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3 項）
3.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商業團體法第 19 條）

（選舉）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商業團體法第 29 條）
4.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足任前任任期為限。（本會章程第 13 條）
5.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為當選，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

為準。(本會章程第 14 條)

6.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常務理事遇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本會章程第 15 條)

7.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本會章程第 16 條)

8.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本會章程第 17 條)

9. 本會選舉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1)，(得影印填寫，必需用印公司、大章、小章，若經塗改需用印；以認定為有效之委託，否則視同無效。)

10. 本會選舉公告未規定事項應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11. 本會第十五屆理監事選舉日期定於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一郎餐廳(台北市民族東路 336 號 5 樓)。
選舉投票時間 11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四時起至下午六時截止，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選舉票同意行之後開始唱票統計選舉結果。

經第 14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社會局 備查。

理事長 徐朝輝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